

輔仁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08.07.04 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0.08 10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7.07 10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9.08 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5.08 11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為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特依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經費來源：獎勵金額由國科會及本校預算共同負擔。

三、獎勵對象：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自核定日起最多獎勵4年。

四、獎勵名額：依國科會當年核定本校獎勵名額執行之。

五、獎勵金額：

(一)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獎勵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終止。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二) 獲獎勵博士生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獎勵三萬，本校獎勵一萬；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獎勵二萬，本校獎勵二萬。

六、申請流程與評選標準：入學博士班就讀的博一新生，於當年9月15日前（依當年度公告日期為主）提交下列文件（經同等學力入學者或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請依實際狀況檢附）：

(一) 申請表。

(二) 已出版或已發表研究領域專業著作，包含專書、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及會議論文。

(三) 博士生在學期間研究規畫：以 12 級字 A4 紙 10 頁為限。

(四) 博士班入學成績、碩士班歷年（或第一年）成績、學士班歷年成績。

(五) 碩士論文（音樂所碩士學位音樂會影音資料或詮釋報告）。

(六) 碩士、學士在學期間學術研究獲獎佐證資料。

七、定期評量與成果追蹤：

(一) 獲獎勵博士生於獎勵第1年至第4年之結束前2個月（依當年度公告日期為主）提交下列文件，經「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持續核撥獎學金或據為結案。

1. 申請表。

2. 研究成果進度暨研究規劃報告：以12級字 A4紙10頁為限。

3.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

4. 投稿並發表指標性期刊論文。

(二) 獲獎勵博士生於畢業後3年內，應配合本校進行畢業流向追蹤。

八、審查機制：召開「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會議，審理獎學金申請案，依會議決議執行之。

九、獎勵名額分配：基於領域平衡考量，針對人文及社會科學（含藝術）領域博士生名額，以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計畫件數及經費加權150%計算。

十、獲獎博士生應注意事項：

(一) 已取得博士學位畢業者，即不再核撥獎學金。

(二) 辦理休學或退學者，應主動告知研究發展處，將終止獎學金核撥，並自不具本校學籍日期起算，獲獎人應將已得之獎勵金於受本校通知後10日內返還；復學亦不再具受獎資格。

(三) 受獎期間不得擔任專任或全職工作。

(四) 受獎期間不得重複支領其他政府部門補助獎學金性質之經費；民間資源或政府部門不同補助目的經費得以領取(如兼任助理費用、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國科會千里馬計畫)。

(五) 申請本獎勵博士生應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始得提出申請。

(六) 受獎期間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涉及抄襲舞弊審議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或函文，自受通知之日起立即終止核撥獎學金，並函知國科會備查。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